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訴字第8號

原　　告　楊雲捷
訴訟代理人　吳姝凌律師
被　　告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杰
訴訟代理人　謝清炯
　　麥瑩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原告於民國108 年10月31日任職於被告，擔任行政人員。108 年11月27日經主管洪美芳約談告知，因內部同事一致認為原告不適任該職務工作，故要原告做到月底就好，即係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 款單方向原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惟原告因有經濟壓力需趕快謀職下一份工作，故向主管表示：既然公司覺得我不適任，那就任職到11月27日當日中午。嗣後原告欲申請失業給付，請求被告開立證明，被告即於108 年12月11日開立「離職原因：不能勝任」之離職證明書交付原告，惟就業服務中心表示被告所開立之離職證明書並非制式格式，故暫以勞資爭議為由辦理失業認定，先行讓原告請領失業給付。現原告遭勞工保險局要求補正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倘無法補正，則須退還已請領之失業給付。原告為此於109 年1 月7 日申請勞資調解，109 年1 月17日調解當日遭被告以原告係自願離職為由，拒絕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以致調解不成立，原告因而提起本件訴訟。

（二）按終止勞動契約之權利屬形成權之一種，於雇主行使時即

發生形成之效力，不必取得勞工同意。本件被告公司主管洪美芳於108 年11月27日，告知原告不適任工作職務，請原告工作到月底，即係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 款所定，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為由，向原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此意思表示一經發出，即已形成終止勞動契約之效力，無須原告同意。由被告於109 年1 月17日調解當日自承：「108 年11月27日資方主動約談勞方，談及勞方不適任工作…」；及被告所開立之離職證明書記載「離職原因：不能勝任」；以及原告離職當日與主管洪美芳的LINE對話內容，洪美芳：「是我比較拍謝，因為公司上頭給壓力…」。在在可徵被告確實係以原告不勝任為由單方終止勞動契約，實不容被告飾詞推諉原告是自願離職。

（三）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動基準法第19條定有明文。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 項，所謂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形之一離職。本件被告係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 款之事由終止勞動契約，已如前述，惟被告僅開立記載「離職原因：不能勝任」之離職證明書，未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 項規定載明法條依據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 款，以致原告現因無法補正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而遭勞工保險局追討已請領之失業給付。是原告自得依法請求被告交付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 款事由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四）聲明：被告應開立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 款事由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二、被告則以：原告的主管洪美芳表示她並沒有對原告表達說請原告做到月中，是因為原告表示他有經濟壓力，且他必須要趕快找到下一份工作，原告說他只做到當天，所以主管洪美

芳才請原告照公司離職流程簽申請單。在原告當時申請離職證明時，被告只是按照離職申請單所寫，若離職原因沒有按照原告所書寫的原因，原告一定會有意見，原告任職不過一個月，通報資遣費並沒有多少錢，被告公司是怕開立非自願離職會有就業保險法第36條的疑慮。被告公司確實曾有主動約談原告，有曾經跟原告表示他的工作表現全部門的人都說不滿意，部門主管在約談離職的時候，人資都會先面談，給員工一次改善的機會，或是調動部門，如果真的認為不適合，才會辦理資遣。原告與部門主管洪美芳面談當下，雖然公司有表示對原告的表現不滿意，原告當下就很生氣就說做到現在就好，而勞工行使終止意思表示已有形成之效力，無需取得雇主同意，原告與其主管洪美芳之LINE對話內容，是原告離職後傳訊息給其主管洪美芳，而是洪美芳給原告的祝福而已等語置辯，併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民法第488 條第2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意思表示有明示及默示之分，前者係以言語文字或其他習用方法直接表示其意思，後者乃以其他方法間接的使人推知其意思。第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查依兩造於109 年1 月17日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內容（見本院卷第27頁），當時資方固有主張108 年11月27日資方主動約談勞方，談及勞方不適任工作，勞方表示工作至現在，當場即簽立離職申請書，屬自願離職等語，足見被告初雖基於認為勞方不適任工作，惟依上述調解內容並未顯示被告有終止權之發動，片面表示資遣原告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之意思表示，而被告人事職員麥瑩瑩亦表示：部門主管在約談離職的時候，人資都會先面談，給員工一次改善的機會，或是調動部門，如果真的認為不

適合，才會辦理資遣。原告與部門主管洪美芳面談當下，雖然公司有表示對原告的表現不滿意，原告當下就很生氣就說做到現在就好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且原告於被告表示其不適任工作後自承：「可能是我工作能力不足，耽誤公司的進度，主管洪美芳跟我說就做到月底，既然主管已提出這個意見，公司既然認為我不能勝任，所以我也表達我的意思，我有經濟壓力，必須趕快找到下一份工作，主管也同意我。」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另原告亦承認有在「員工離職申請單」上（見本院卷第57頁），書寫離職原因為「無法勝任」，並在本人自108 年11月27日離職，爾後在外之所有行為自行負責…等語後簽名。是原告受被告表示其不適任之意思表示後，確已同意以自願離職之方式辦理，且僅工作至108 年11月27日止，並於被告同意後旋即辦理財產點交、變更新財產保管人、交制服、門禁卡片、勞、健、團保加退保、交接盤點後，即不再向被告提供勞務。堪認原告確亦無意繼續兩造間僱傭關係，而同意以自請離職方式於108 年11月27日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無誤，準此，原告既已自請離職並獲被告同意達成合意時，即應受其拘束，不得事後藉詞反悔再事爭執。

（三）原告雖主張：離職申請書是當初主管洪美芳跟原告說是為了交接之用，所以必須填寫這張文書，原告並沒有想太多就簽名，並非原告自請離職等情，惟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即應就被告如何欲使原告陷於錯誤，致原告基於錯誤而為簽立離職申請書之意思表示之事實等節，負舉證責任。然查，離職申請書是原告親筆書寫，且文書抬頭為離職申請單，原告當時為年滿39歲智識正常之成年人，應該知之甚詳。另觀諸系爭離職申請單內容亦載明原告自108 年11月27日離職，爾後在外之所有行為自行負責，若有侵害或損害公司及派駐單位客戶權益時願放棄法律抗辯權，決無異議後，且在離職人處親簽姓名，並辦理相關離職交接手續（見本院卷第57頁），堪認原告於簽立系爭離職申請單時

，就相關內容已可明白知悉，仍同意先行簽立系爭離職申請單，顯見該簽立乃經其權衡利害關係下所為，此從原告主張其係因為有經濟壓力，想趕快找下一份工作等語，亦可知原告簽立系爭離識申請單乃基於其他利益考量，並非因脅迫或受詐欺導致心理受壓制不自由而為意思表示，自難以原告事後主張系爭離職申請單記載內容尚存有爭議為由，即遽認其係遭受被告詐欺或脅迫之情，因而陷於錯誤而書立。此外，原告並無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對其有何故意施用詐術之行為，是其空言主張上情，當無可取。至原告雖提出其與主管洪美芳之LINE截圖對話紀錄，原告稱「派謝內！跟不上腳步」，洪美芳回：「是我比較拍謝，因為公司上頭給壓力…」等語（見本院卷第29頁），然被告亦自承確實曾有主動約談原告，有曾經跟原告表示他的工作表現全部門的人都說不滿意，是洪美芳所稱公司上頭給壓力，可能係指被告對原告工作表現不滿意，然依其對話內容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片面資遣原告之意思表示，是上開LINE對話內容，亦不足以有利原告之認定。

（四）按「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動基準法第19條定有明文。再按就業保險法第25條第3 項之規定：「第一項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又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 項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經查，兩造僱傭契約並非被告所終止，已如前述，是本件非屬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第20條而離職之情形。又原告業以意思表示終止兩造僱傭契約，本件經核亦無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各款事由之適用。從而，本件原告之離職，要與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 項第1 款「非自願離職」之要件未合。而本件既係原告以不能勝任工作為由自請離職，則被

告開立離職原因為不能勝任之離職證明書，核屬有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開立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事由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依上說明，尚乏所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開立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事由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周子鈺